

印度教育部決定 只准與前五百的大學學術合作

駐印度代表處文化組

為了避免以商業利益為目的學店來印度招搖撞騙，印度教育部大學撥款委員會(Universities Grants Commission)頒布了與外國大學學術合作的準則，所有來印度尋求學術合作的外國大學，以及其在印度合作的當地大學，均必須獲得該委員會的認可，方可進行合作計畫，目前已在進行的各合作方案，必須於6個月的期限內，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獲得認可。大學撥款委員會所頒布的準則，同時訂定了兩層的檢視標準，來確保並允許各學術機構辦理雙重學位或聯合課程的合作計畫。其中國外大學部分，必須要在英國泰晤士報全球大學排行(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)或者中國大陸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排名(Shanghai Jiaotong Ranking)前500名內之大學，才准許來印與印度各大學進行學術合作。至於印度的大學方面，必須獲得印度國家評審認證委員會(National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Council, NAAC)及國家評審委員會(National Board of Accreditation, NBA)最高等級之認可，才准許與外國大學進行學術合作。同時為了讓學位證書在印度能適用，證書會由印度大學頒發。

印度大學撥款委員會主席 Prof. Ved Prakash, Chairman 表示，印度只歡迎具有高水準的大學來進行學術合作，以確保學生之權益，因此，大學撥款委員會將把經過認可的大學或學術機構名單——不論是外國或是印度的——公布，同時放置網站上，讓學生可以一目了然，以避免被天花亂墜的廣告愚弄。印度方面的大學如果沒有遵照規定辦理，將會受到處分，尤其是公立大學，撥款委員會有權力停止各種補助款，如再不改善，將會把案件移送請主管機關撤銷學校認可。同時，為了證明該學位在印度是被認可的，畢業證書將由印度的大學頒發。

目前印度有6百多家的外國大學或教育機構與印度學校合作招收學生，開班授課，因為良莠不齊，越來越多的印度學生對假外國教育機構招收學生的事感到憂心，也有不少學生相信廣告，繳了高學費

並浪費好幾年的時間，等到畢業後才發覺所獲得的學位未被政府認可的糾紛時有所聞。

對於教育部這項新措施，有人贊同，也有人質疑，贊同者多認為由世界前五百名大學來印度進行學術合作，確有促進印度學術發展的正面意義，也會對印度目前的大學造成良性競爭，質疑者則認為，無利可圖，這些名校為何要來印度，也有人對這樣措施真的能提升印度高等教育水準感到懷疑。

譯稿人:張俊均綜合摘譯

參考資料:自 2012.6.3 the Times of India

